

## 2016-17 年度 學校發展津貼運用評估報告

本年共 37 活動申請學校發展津貼 (CEG) 撥款。

其中「學人講座」(項目 5.1)、「專業評估費用」(項目 11.1)、「健身指導員訓導班」(項目 12.3)及「田徑訓練班」(項目 12.5) 4 項活動因個別原因而擱置，未能如期舉行。<sup>註 1</sup>

學校發展津貼實質資助 33 項活動。各負責老師填寫「學校發展津貼活動評估」問卷，評估活動的成效及情況。問卷各項意見以 1 至 5 分為評估標準，5 分為最滿意，1 分為最不滿意。計算各項意見之平均得分，以評估「學校發展津貼」之成效。

老師認為「學校發展津貼」能「減低老師工作量」(4.52 分)，其中 16 項活動皆獲 5 分評分，主要為外聘到校服務或聘請導師負責興趣班及訓練班，確能減輕教師非教學工作量，能為老師創造空間。至於聘請員工方面，老師認同員工或導師能「達到學校要求」(4.64 分)、「具專業知識／技能」(4.77 分)。大部份導師／服務機構服務本校多年，老師滿意導師／服務機構的表現，兩者與老師溝通較多，相信能為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活動，所以此兩項評分理想。導師／服務機構在固有的合作經驗上，「員工表現」及「出席情況」亦達滿意水平(分別為 4.68 及 4.59 分)。

至於津貼「為老師創造空間」一項，評分為 4.56，整體而言，是項撥款老師認為津貼確能「令學生受惠」(4.15 分)。

老師基本認同「學校發展津貼」能使學生及老師受惠。

註 1

項目	活動內容	未能完成的原因
5.1	學人講座	未能邀請合適學人主持講座
11.1	專業評估費用	由活動機構免費提無評估
12.3	健身指導員訓導班	未能聘請合適導師
12.5	田徑訓練班	未能物色合適人選，由本校老師主持訓練班